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323)

## (1) 關連交易 –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1)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I)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母公司同意購入廢鋼公司55%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78,381,853.68元。

#### (II)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利達投資及嘉華公司訂立嘉華公司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嘉華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母公司及利達投資同意認購新增資本共計美元11,185,333元。

由於嘉華公司向母公司及利達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成交後本集團於嘉華公司之權益由70%攤薄至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III)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訂立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母公司同意認購新增資本人民幣733,333,333元。

由於化工能源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成交後本集團於化工能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4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利達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華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母公司及利達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計算相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予合併。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有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

### **(I)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廢鋼公司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 **(II)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嘉華公司訂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

### **(III)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訂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於該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母公司將分別持有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 55%、40%及 55%的股權，即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的關連人士。故此，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

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i)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的詳情，(ii)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v) 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I)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母公司同意購入廢鋼公司 55% 股權，作價為人民幣 194,598,400 元。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母公司（作為承讓方）。

#### **標的資產：**

廢鋼公司 55% 股權

於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持有廢鋼公司 100% 股權。於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母公司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廢鋼公司 55% 及 45% 股權，廢鋼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作價：**

買賣雙方在基於公平基準的談判之後，參照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得出交易作價。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評估基準日，廢鋼公司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310,384,494.49 元，根據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324,330,643.06 元，增值額為人民幣 13,946,148.57 元，增值率為 4.49%。對應股權作價為人民幣 178,381,853.68 元。本次股轉最終股轉價格以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金額為準。

母公司應在所有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以現金將作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 **履約條件：**

- (i) 協議已生效；
- (ii) 本公司與母公司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股權轉讓。

####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易作價到賬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委託廢鋼公司現有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股權轉讓相關的所有政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該等手續須在上述履約條件全部滿足後辦理。

####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本公司的會計師估算本出售交易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 2.24 億元未經審計的處置收益。該收益的計算方法為廢鋼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減去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本公司計畫將所得用作本公司鋼鐵主業項目建設。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預計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

#### **有關廢鋼公司的資料**

廢鋼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廢鋼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159,686,002.55 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6,005,470.87 元及人民幣 19,813,339.1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廢鋼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227,466,598.56 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90,416,533.78 元及人民幣 67,780,596.01 元。

#### **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向母公司出讓廢鋼公司控制權後，母公司可充分發揮自身的資源優勢和管理優勢加快馬鋼廢鋼產業的發展。同時，廢鋼為煉鋼原材料之一，廢鋼公司實施專業化運營和管理後，資源管道將進一步拓寬，品質將更加穩定可靠，本公司的生產將更有保障。

出讓廢鋼公司控制權後，本公司仍持有廢鋼公司部分股權，將繼續享受廢鋼公司後續快速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此外，本次廢鋼公司控制權出讓的方式為股權轉讓，本公司取得的股權轉讓價款也將為本公司後續鋼鐵主業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保障。

## **(II)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利達投資及嘉華公司訂立嘉華公司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嘉華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母公司及利達投資同意認購新增資本共計美元11,185,333元。嘉華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利達投資；  
嘉華公司。

### **認購事項：**

嘉華公司現註冊資本為美金8,389,000元，擬增資美金11,185,333元，增資後註冊資本為美金19,574,333元；利達投資擬認購嘉華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美金3,355,600元，增資後持有嘉華公司30%股權；母公司擬認購嘉華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美金7,829,733元，增資後持有嘉華公司40%股權；本公司放棄對本次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由於嘉華公司向母公司及利達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成交後本集團於嘉華公司之權益由70%攤薄至30%。

### **認購價：**

協議各方在基於公平基準的談判之後，參照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得出認購價。以2017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嘉華公司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10,075,881.70元，根據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3,883,634.74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807,753.04元，增值率為1.81%。依照評估報告列示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13,883,634.74元，減去基準日與交割日期間嘉華公司董事會已經形成決議的分紅金額人民幣98,000,000元，其餘額人民幣115,883,634.74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定價依據。各方約定上述金額均按交割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約定匯率」)計算。利達投資認購本次增資所應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6,353,453.90元(「增資款A」)，其中按約定匯率折合美金3,355,600.00元進入嘉華公

司註冊資本，其餘增資款 A 進入嘉華公司資本公積；母公司認購本次增資所應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08,158,059.09 元（「增資款 B」，與「增資款 A」合稱為「增資價格」），其中按約定匯率折合美金 7,829,733.00 元進入嘉華公司註冊資本，其餘增資款 B 進入嘉華公司資本公積。本次增資最終增資價格以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金額為準。

母公司及利達投資應在所有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以現金將作價支付至嘉華公司指定的賬戶。

#### **履約條件：**

- (i) 協議已生效；
- (ii) 協議各方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增資。

####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委託嘉華公司現有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的股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該等手續須在上述履約條件全部滿足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

####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本公司的會計師已估算本出售交易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 1.05 億元未經審計的處置收益。該收益的計算方法為母公司和利達投資增資後本公司享有嘉華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減去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再加上增資前分紅獲得的投資收益。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預計嘉華公司增資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

#### **有關嘉華公司的資料**

嘉華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嘉華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128,355,291.85 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1,786,543.37 元及人民幣 18,802,033.9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嘉華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210,075,881.70 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20,914,887.51 元及人民幣 90,801,689.85 元。

#### **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嘉華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屬母公司三級子公司，以對外產業投資的方式擴大其業務佈局受到一定限制。現階段，國家對礦粉下游水泥行業環保監管的趨嚴，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同時利用國家政策和時代發展時機，嘉華公司需在提升工藝水平的同時，還需以產業投資等方式積極擴展業務佈局。同時，本次嘉華公司控制權出讓的方式為母公司增資，嘉華公司獲得母公司增資資金後，也可用於擴大產品產能，提升工藝水平，提高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嘉華公司的

市場競爭力。母公司增資後，嘉華公司將獲益於母公司的資源優勢和管理優勢。出讓嘉華公司控制權後，本公司仍持有嘉華公司部分股權，將繼續享受嘉華公司後續快速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

### **(III)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訂立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母公司同意認購新增資本人民幣733,333,333.33元。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化工能源公司。

#### **認購事項：**

化工能源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擬增資人民幣733,333,333.33元，增資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3,333.33元；母公司擬認購化工能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33,333,333.33元，增資後持有嘉華公司55%股權；本公司放棄對本次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由於化工能源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成交後本集團於化工能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45%。

#### **認購價：**

協議各方在基於公平基準的談判之後，參照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之評估報告得出認購價。以2018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化工能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00.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98,593,860.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406,140.00元，增值率為-0.23%。增資前，本公司將補充出資人民幣1,406,140.00元，使化工能源公司公允價值恢復至人民幣600,000,000.00元。此後，由母公司增資人民幣733,333,333.33元，持有化工能源公司55%股權。

母公司應在所有履約條件達成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以現金將作價支付至化工能源公司指定的賬戶。

#### **履約條件：**

(i) 協議已生效；

(ii) 本公司與母公司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增資。

####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委託化工能源公司現有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的股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該等手續須在上述履約條件全部滿足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

####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本公司的會計師已估算本出售交易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 1,406,140.00 元的未經審計的處置損失。該損失的計算方法為化工能源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價值減去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預計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無影響較小。

#### **有關化工能源公司的資料**

化工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品)研發、生產、銷售等。

化工能源公司在 2018 年成立，故沒有過往 2 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數據。

#### **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化工公司為本公司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屬母公司三級子公司，以對外產業投資的方式擴大化工能源產業的業務佈局受到一定限制。向母公司出讓化工公司控制權後，將有利於化工公司以產業投資的方式加快產業發展、優化業務，有助於化工公司後續的快速、平穩和可持續發展。同時，化工公司為本公司新設立的子公司（2018 年 3 月設立），公司目前處於發展初期，資金需求較為大，本次化工公司控制權出讓的方式為母公司增資，增資資金也將為化工公司的發展提供資金支持。出讓化工公司控制權後，本公司仍持有化工公司部分股權，將繼續享受化工公司後快速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 **有關利達投資的資料**

利達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董事會批准**

通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因此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利達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華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母公司及利達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計算相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予合併。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有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背景

出售事項完成後，廢鋼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廢鋼公司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廢鋼公司

#### 主旨

-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
  - (i) 產品，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蒸汽、其他氣體、廢鋼原料、備件及材料等。
- (2) 廢鋼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廢鋼成品；及
- (ii) 服務，包括廢鋼代理採購及廢鋼加工。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

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之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生活水以馬鞍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工業淨水以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能源介質的付款，須由廢鋼公司按月於每月上旬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除能源介質以外產品的付款，在廢鋼公司接收有關產品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廢鋼公司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有關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在本集團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本集團須於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

### **先決條件**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本集團根據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廢鋼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                | <i>人民幣</i>                    |                               |                               |
|----------------|-------------------------------|-------------------------------|-------------------------------|
|                | 截至 2019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0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1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 1.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28,599,800                    | 30,699,800                    | 32,259,800                    |
| 合共             | 28,599,800                    | 30,699,800                    | 32,259,800                    |

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廢鋼公司根據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                | <i>人民幣</i>                    |                               |                               |
|----------------|-------------------------------|-------------------------------|-------------------------------|
|                | 截至 2019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0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1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 1.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3,282,400,000                 | 3,796,800,000                 | 4,522,500,000                 |
| 2. 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36,163,600                    | 43,680,600                    | 53,502,500                    |
| 合共             | 3,318,563,000                 | 3,840,480,600                 | 4,576,002,500                 |

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 (i) 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 本集團預計向廢鋼公司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廢鋼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 (iii) 廢鋼公司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廢鋼公司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廢鋼公司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及服務，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除了實現利潤，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順行。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背景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嘉華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嘉華公司訂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

###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嘉華公司

### 主旨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電和水渣。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

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而水渣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的電及水渣的付款，須由嘉華公司按月於每月上旬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 先決條件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本集團根據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嘉華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             | 截至 2019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0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1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
|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738,012,600                   | 921,384,600                   | 921,384,600                   |
| 合共          | 738,012,600                   | 921,384,600                   | 921,384,600                   |

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嘉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 (i) 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及 (ii) 本集團預計向嘉華公司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嘉華公司未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向嘉華公司提供產品，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電產自本集團自己的電廠，管網現有，參考第三方價格銷售對於本公司而言可以實現一定利潤。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I)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背景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化工能源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訂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化工能源公司

## 主旨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銷售電、工業淨水、焦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荒煤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材料等。

(2) 化工能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淨煤氣、焦油等，以及提供服務，包括廢水處理服務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之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工業淨水以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外，化工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的電、工業淨水、焦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荒煤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材料等的付款，須由化工能源公司按月於每月上旬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有關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和服務後，本集團須按月於每月上旬支付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款項。

### 先決條件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本集團根據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             | 截至 2019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0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1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
|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1,788,762,800                 | 1,818,842,800                 | 1,849,522,800                 |
| 合共          | 1,788,762,800                 | 1,818,842,800                 | 1,849,522,800                 |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化工能源公司根據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             | 截至 2019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0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截至 2021 年<br>12 月 31 日<br>之年度 |
|-------------|-------------------------------|-------------------------------|-------------------------------|
|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1,962,750,000                 | 1,990,970,000                 | 2,019,740,000                 |
| 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7,190,000                     | 8,320,000                     | 8,910,000                     |
| 合共          | 1,969,940,000                 | 1,999,290,000                 | 2,028,650,000                 |

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 (i) 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 本集團預計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化工能源公司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 (iii) 化工能源公司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外購部分天然氣代替內部生產的動力介質，以穩定產品品質，提升本集團板帶產品市場競爭力。由此本集團內部生產的動力介質有所富餘，在保證本集團內部生產所需的情況下將富餘的動力介質銷售給關聯單位，不僅提高本公司的銷售利潤，也降低了本集團的產品成本。從化工能源公司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亦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資料

請參考本公告第(1)部分。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內部管理

為了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地執行與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 董事會批准

通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席有關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因此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

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於該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母公司將分別持有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 55%、40% 及 55% 的股權，即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的關連人士。故此，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情況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根據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i)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的詳情，(ii)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 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化工能源公司」         | 指 |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母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署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母公司認購化工能源新增資本  |
|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 |
| 「本公司」            | 指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 55% 廢鋼公司的股權   |
| 「視作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的股權相應攤薄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等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嘉華公司」           | 指 |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母公司、利達投資與嘉華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署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母公司及利達投資認購嘉華公司新增資本                                  |

|                |   |   |
|----------------|---|---|
|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嘉華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
| 「利達投資」         | 指 | 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 1998 年 9 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指 | 在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廢鋼公司」         | 指 | 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廢鋼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
|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廢鋼公司 55% 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公司秘書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